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:

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40期"和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55期"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,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,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,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(一) 新增投资合作机构: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杭州工商信托")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、持信托业务牌照、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。公司于1986年成立,200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,现注册资本15亿元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:资金信托;动产信托;不动产信托;有价证券信托;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;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;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;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;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;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;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;以固有财产为他人



提供担保;从事同业拆借;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;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;受托境外理财业务;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(二)"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40期"和"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55期"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7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,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: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:融资人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,融资人主体评级 AA+,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,控股股东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持股 34.70%,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。经营范围包括:国有资产经营管理;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物业管理;土石方工程服务;农业种植、水产养殖;非金属矿开采、围垦造地工程石料供应、建筑材料、矿产品(不含煤炭)的销售、砂石料经营管理;普通货物仓储(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食品);飞机零件、航空设备制造(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),电池制造、餐饮服务住宿、酒店管理。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,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,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:融资人为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融资人主体评级 AA,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,控股股东为兰溪市城市发展



集团有限公司,持股 100%,实际控制人为兰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融资人是兰溪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。经营范围包括: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管理、经营管理、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(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(融)资等金融业务);房地产开发、土地开发、房屋出租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,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,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,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,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,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"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"的服务宗旨, 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,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 特此公告。

>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7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